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1. 約 13: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經把出賣耶穌的意念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的心裡)。
解：逾越節前一晚最後的晚餐中，魔鬼把出賣耶穌的意念放在猶大的心裡，有兩種可能：(1) 魔鬼在外面影響猶大的心思意念；(2) 魔鬼進到猶大的身體裡面支配他的心思意念。兩者都能控制思想。

2. 約 13:26 耶穌回答：「我蘸一小塊餅給誰，誰就是了。」於是他蘸了一小塊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13:27 猶大接過餅以後，撒但就進入他的心。耶穌對他說：「你要做的，快去做吧。」

解：由 27 節知道撒但是附在猶大身上。通常附在體內是為了霸占身體，由於撒但計謀得逞後立刻離開猶大，推測應是附在猶大的體表。

鬼附

3. 「鬼附」統稱「被鬼轄制」，分三層次。鬼在外面攻擊人，讓人身體不舒服、生病、思慮不清。鬼附在身上攻擊人時，分成附在皮膚表層和進到人體裡面兩種層次。附在皮膚表層，展現出超能力，附在人體裡面，產生人格分裂。

3.1 「身上」的原文分三部分：一是身體之上，即天靈蓋之上，就是頭頂；二是皮膚表層；三是身體裡面。「聖靈降在人身上」是先停在頭頂上，接著往下附在人體表面，如同一層光膜，或進入體內。停留在體表叫澆灌，得恩賜能力，進去裡面洗淨靈魂叫靈洗重生，得永生。魔鬼會模仿聖靈的作為。

3.2 鬼可能附在基督徒的肉體表面，但不會進到體內。人被澆灌，有了超能力，能行神蹟，日久行為腐敗試探就跟著來。有的牧者跌倒了，聖靈收回澆灌，魔鬼趁隙附在牧者身上，模仿聖靈的能力，因為能照樣能行神蹟，牧者以為聖靈沒有離開他，以致失去警惕。

4. 孤魂野鬼為什麼沒有體？

答：墮落天使先在天堂犯錯一次，上帝的靈離開牠們，牠們被趕到地球當人類的守護神後，再度犯錯，體被上帝剝離，只得以靈魂的狀態在大氣層飄蕩。按邏輯推理，「刑罰」不會讓人舒服，所以無體的鬼魂應該會不舒服，必須找個東西附著，有本事的大鬼附在能動的活物上，人是首選，動物其次；沒本事的小鬼附在木頭上，所以上帝嚴禁人雕刻偶像。人造偶像，鬼鑽進去受人跪拜，人不就是跟上帝打對台？被上帝懲罰的鬼魔居然受到人跪拜，鬼一定沾沾自喜。

耶穌的洗腳禮

5. 約 13:4-15，耶穌在最後的晚餐端出水盆替門徒一一洗腳，祂與學生的對話道出三個重點：第一，耶穌說：「如果我不洗你的腳，你就與我沒有關係了。」(約 13:8) 耶穌的洗腳禮是新約信徒融入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加入教會的公開儀式。教會現行的洗禮是複製施洗約翰的洗禮，那是舊約的洗禮方式。耶穌為新約教會設立的洗禮有「洗腳禮」與「靈洗」，肉眼

可見的洗腳禮，是用來加入肉眼可見的地方教會的入會禮。肉眼不可見的靈洗，是用來加入肉眼不可見的宇宙普世大教會的入會禮。透過「靈洗」，兩千年來同受一靈的重生信徒共同組成跨越時空的宇宙普世大教會，基督是頭，宇宙普世大教會是身體。透過耶穌親自示範的「洗腳禮」，弟兄姐妹在地方教會共同生活敬拜。只是現今教會鮮少採用耶穌的洗腳禮接納信徒入會。

第二，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 13：10）行洗腳禮之前，須先受靈洗。真正讓人得救的是靈洗，當靈魂被聖靈洗淨後，才在人前行肉眼可見的洗腳禮，以示加入基督教會與基督聯結一體。若沒有靈洗，光行洗腳禮並無益處。若有靈洗，雖行錯誤的舊約水洗禮，也不致影響靈魂得救。

第三，耶穌說：「我是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做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約 13：14、15）耶穌的洗腳禮除了作為加入新約教會的有形公開儀式外，還有另一個用途。耶穌交代學生要以祂為榜樣，效法祂放下身段為人洗腳，確立教會獨樹一格的「降尊臨卑」體制。耶穌吩咐：「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做你們的傭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做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可 10：43 - 45）這便是教會與眾不同的『大服事小』的特色。耶穌在設立洗腳禮的同時，頒給新約教會一條「彼此相愛」的新命令。信徒要如何體現彼此相愛呢？就從「大服事小」做起，在初信加入教會的第一天，由牧者彎下腰替他洗腳開始，之後他再去關懷其他弱小肢體。

耶穌的新命令——彼此相愛

6. 約 13：34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就是要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

解：耶穌的新命令只有一條——彼此相愛。因為它是一條新命令，不是舊命令，所以是要新約有而舊約沒有的相愛方式才是耶穌說的彼此相愛。舉凡人類社會各樣組織團體無不是劃分階級、在下位的服事在上位的，耶穌為教會訂下的規矩卻是大的要服事小的。彼此相愛不是別人有錯，我們不能說，只能包容。從耶穌下達此命令的時機去思考，最基本的具體實踐方式就是互相代禱、彼此謙卑服事、一同吃喝。七封書信中耶穌罵以弗所教會失去起初的愛，因為自初代教會起教會就有階級制度，沒做到彼此謙卑服事。

洗腳禮的屬靈意涵

7. 耶穌的洗腳禮表面上是下達彼此相愛、謙卑服事、大的服事小的的命令，但它另有深層的屬靈意涵，了解舊約按立祭司的儀式，便知梗概。舊約亞倫家族的男子年滿十八歲成為全職事奉的祭司之前要經過血、水、聖油三道潔淨儀式。第一道是水洗淨身；第二道是取祭牲的血抹在右耳垂、右手拇指、右腳大腳趾，並灑在祭壇四周；第三道用聖油調和血彈在衣服上。若就任大祭司，還要把聖膏油從頭上淋下去。完成水洗淨身、塗血遮罪、聖油膏抹就夠格進出會幕聖所，在上帝面前事奉。（出 29：1 - 25）

8.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深層意義是完成祭司進入會幕服事時須先下銅盆洗滌手腳的規矩。晚餐中耶穌以葡萄酒代替祂的寶血，與門徒共飲立下新約，那一晚按立新約祭司的三重潔淨禮，完成了前兩道水與血的儀式。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並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那刻則完成最後一道也是最關鍵的膏抹儀式。耶穌同時宣告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這是賦予新約信徒行使祭司「祝福」與「咒詛」的雙重職權。只要是重生的基督徒，形同經歷了水、血、聖靈三重法定潔淨程序，由基督與聖靈親自共同按立，是全宇宙都得承認的新約祭司。得救者即是祭司，若被聖靈澆灌有職分則是比照亞倫等次的大祭司，得勝者更提升為比照麥基洗德等次的君尊大祭司。

9. 祭司有權赦罪和咒詛，祝福和咒詛的對象是人，綑綁和釋放是對象是鬼魔。保羅選擇原諒傷害他的人，由上帝替他申冤，但危害教會或傳異端的人就被他咒詛。

聖靈洗淨 + 寶血遮蓋 = 永遠除罪

10. 請問祭司就職潔淨禮中的第三道聖油調和血的膏抹儀式，究竟有何預表？

答：祭牲的血單獨使用時只能遮罪，但是血調和聖油使用就能除罪。舊約的聖油預表新約的聖靈，雖然基督的寶血能永久遮罪，但若聖靈帶著寶血一起住進新約信徒的裡頭，就具有永久除罪的功效！故，新約重生信徒人人皆是被聖靈親自用寶血膏抹的祭司，已豁免罪責，而非只是被遮罪的百姓。

11. 聖靈的洗帶著寶血，不是寶血把靈魂洗乾淨，是聖靈進去把靈魂洗乾淨，外面再用寶血把乾淨的靈魂遮蓋起來，使肉體犯的罪不會玷污靈魂。聖靈的功用是洗淨罪，寶血的功用是**遮蓋罪**，遮蓋就是永遠不再記念，如同上了一層保護漆，與肉體的罪絕緣，是塗抹、遮蓋、包覆的意思。聖靈的封印就是基督的寶血上面再蓋上基督的印記。人相信耶穌的剎那，靈魂就被聖靈封印，救恩永固（弗 1：13）。

12. 信就好，幹嘛一定要受洗？

答：舊約祭司進入會幕服事前要先下銅盆洗滌手腳否則會被擊殺，新約信徒要參與教會服事、領聖餐一定要經過水洗禮。水洗禮是被地方教會接納、進入教會的儀式。

13. 施洗約翰施洗完要人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意味著水洗完若又犯罪就白洗了，所以保羅不強調水洗，只強調靈洗，他也不為人施洗。耶穌也沒有為人施洗，是祂的學生在施洗（約 4：2）。儘管水洗不能滌淨靈魂，但水洗禮在新約教會扮演著「入會禮」的角色，也就是加入地方教會的接納儀式。決志歸信受洗後，新人就被當地信徒接納，一起敬拜，同桌吃喝（守聖餐）。各地教會皆有自訂的洗禮方式，不過最合乎體統的新約水洗入會儀式是耶穌示範設立的洗腳禮。

14. 請問聖經哪兒有寫要水洗才能守聖餐？

答：舊約聖所裡桌上擺了十二個碗和十二個杯，陳設餅和陳設杯上面都有十二支派的名字，祭司在安息日進入聖所要把餅和杯吃完，完成立約儀式。耶穌在最後的晚餐拿起餅和杯來立約，那一晚耶穌設立了洗腳禮和守聖餐這兩個禮儀，這是新約必要的禮。

15. 新約信徒既是祭司，人人都可以執行聖餐囉？

答：是的，團體中大家都認同的人就可以執行聖餐，不是以人的職分來定奪。是天主教把執行聖餐變成神職人員才有的權利。各個教會有自己的規矩，若不能接受，可選擇離開。

16. 新約信徒是祭司也都要傳福音，那麼大家都要受牧人審判囉？

答：祭司享有豁免權，永遠不被定罪。祭司中被澆灌領受職分者——先知、使徒、教師、傳福音——死後要經過牧人審判。以西結書 34 章 1 - 7 節，亞畏上帝譴責失職的牧人，說他們有禍了，因他們只顧牧養自己，卻不牧養羊群。瘦弱的，沒養壯；患病的，沒醫治；受傷的，沒包紮；被趕散的，沒領回；迷失的，沒尋找。結 9：4 - 6，上帝說懲罰從聖所開始，從殿前的長老開始殺戮。新約信徒死後不經審判，牧者斷氣時卻有牧人審判等候，會檢視牧者的道德行為，工作勤惰、與教導內容。